

申請條款

1. 本人謹此保證及聲明本人上述所提供有關本人其他銀行及財務承擔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以及授權貴行可從任何貴行認為合適的途徑核實該等資料。本人特此確認，本人過往從未因逾期還款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而導致被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取消或終止本人之信用卡（無論主卡或附屬卡）或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
2. 本人知悉本人必須向貴行提供所有資料以便貴行辦理本申請，及如本人未能提供足夠的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貴行未能處理本申請及本人不獲批核本人的貸款／信貸申請。
3. 本人明白及同意若任何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則本人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71 條及／或盜竊罪條例第 16A、17 及 18 條所載的罪行。
4. 本人明白本人於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將構成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並同意貴行可按貴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以及因處理本申請及按《定額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內所訂的目的使用、持有、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本人的個人資料及進行信貸調查。
5.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查閱或更改本人的個人資料，貴行亦可就處理任何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6. 本人確認及同意貴行將按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項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分享本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亦可能向第一類特別會員分享（即根據香港法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8(1)(a)或 8A(1)(a)授權開展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並不時更新或取代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所允許的用途下使用個人信貸資料），以便第一類特別會員向貴行提供保險保障。
7. 本人明白在香港獲准加入多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所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中，本人有權在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向每間信貸資料機構免費索取一份信貸報告。
8. 本人知悉，於本人填報本人個人資料及提交本申請表格予貴行之前，本人已獲特別提醒下列事項：
 - (a) 貴行有權向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及／或（於本人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向收賬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b) 本人可要求貴行告知那一類的資料經常被披露，並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人向有關資料庫或收賬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資料查詢及更改要求；
 - (c) 就逾期欠款而言，除非本人可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悉數償還或被撇賬（因破產令而引起者除外），否則資料庫將會由欠款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內保存本人貸款／信貸賬戶還款資料；
 - (d) 若任何款項因針對本人發出的破產令而被撇賬，則本人的貸款／信貸賬戶還款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不管該賬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任何超過 60 日的拖欠情況（即重要欠賬）），直至欠繳款額最後全數清償當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本人以證明文件告知其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若本人因完全清償欠款而終止貸款／信貸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要欠賬，本人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已終止的貸款／信貸賬戶的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五年內發出。
9. 本人知悉當貴行考慮本人的貸款／信貸申請時，貴行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參閱資料庫所編制關於本人的信貸報告。
10. 本人明白貴行可按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從指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報告考慮本人的個人信貸資料（定義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並授權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信貸查閱，若閣下希望查閱信貸報告或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環聯（電話：2577 1816）/平安金融壹賬通通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電話：2271 6268）索取報告。
11. 本人明白如貴行在過去30個工作天內曾拒絕了本下的信貸申請，本人可以向貴行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免費索取信貸報告副本。
12. 本人知悉，貴行會不時就本人貸款／信貸額增加、限制（包括取消或降低貸款／信貸額）或進行債務重組（包括更改應付之最低金額或還款細則）覆檢本人貸款／信貸賬戶，貴行有權就此開啟及使用資料庫所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貴行於賬戶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13. 本人並同意遵守及履行適用於「富邦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及確認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附上的《定額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之撮要。本人明白貴行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並有權決定批核之貸款額及利率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本人同意貴行將不會向本人發出貸款／信貸賬戶月結單。本人亦同意貴行向本人提供訊息時，有可能以電子格式作為唯一的通知方式，如欲以紙本格式收取相關訊息，本人可以聯絡貴行索取。
14. 本人確認及承諾一旦本人的申請成功獲批核，本人將一直維持本人良好的財務狀況（即本人將持續有能力

清還所有到期債務)。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於本申請簽署日（及本人將會維持）並沒有任何超過 30 天以上之逾期還款，及／或違反任何本人有關從任何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取得之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所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15. 本人進一步確認本人並沒有（或從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若本人以上之陳述不正確及錯誤，本人同意此等將會構成不誠實及／或欺詐行為。
16. 如需查詢貴行就本人的信貸申請所聘用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相關事宜，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2）。*請瀏覽富邦銀行香港網頁>個人理財>貸款>私人貸款
17. 本人聲明乃本貸款/信貸賬戶之實益擁有人及經由該等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受益人。本人謹此聲明和保證，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形式之權利。否則，本人同意向貴行提供有關受益人之詳細資料。